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1-060号

##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7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五项议案，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根据黑龙江省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全省167处煤矿规划升级改造的批

复》，公司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矿业”）下属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五矿（以下简称“五矿”）和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忠煤矿（以下简称“宝忠煤矿”）已获批升级改造，上述两处矿井已经取得采矿许可证，目前公司正在推进上述矿井建设；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转让宝泰隆矿业部分股权，通过引进战略合作伙伴，并以股东借款方式对上述两处矿井进行投资建设。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拟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宝泰隆矿业 5%股权转让给芜湖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泰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临 2021-061 号公告。

待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完毕后，公司授权宝泰隆矿业办理本次股权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审议通过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芜湖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东借款协议》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全资子公司宝泰隆矿业下属五矿和宝忠煤矿升级改造工程建设，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宝泰隆矿业拟与达泰投资签署《股东借款协议》，经三方协商同意达泰投资通过分期方式向宝泰隆矿业提供借款，借款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4,000 万元，借款期限 36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 （1）借款利息

股东借款利息的利率为 9%/年，每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如下：  
股东借款余额\*9%\*当期实际占用天数/360；当期实际占用天数为上一付息日（含）到当期付息日（不含）的天数。公司与宝泰隆矿业以每季度为一期向达泰投资支付股东借款利息，自首期股东借款发放之日起每三个月的最后一日支付全部应付未付股东借款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最后一期利息在借款期限届满时随本金一并支付。

## （2）借款发放条件

①宝泰隆矿业下属五矿及宝忠煤矿已取得全部相关煤矿改扩建手续，并完成开工备案登记；

②公司与达泰投资签署关于转让宝泰隆矿业 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股权变更程序；

③宝泰隆矿业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宝泰隆矿业对外融资、对外担保须经全体股东书面同意；宝泰隆矿业按月向全体股东书面报送企业当月生产销售情况数据及财务报表；全体股东均有权每年对宝泰隆矿业进行审计；

④宝泰隆矿业与达泰投资签署以五矿与宝忠煤矿采矿权为股东借款提供抵押的抵押协议，并办妥抵押登记手续；

⑤公司与达泰投资签署以公司持有的宝泰隆矿业 95%股权为股东借款提供质押的质押担保协议，并办妥质押登记手续；

⑥宝泰隆矿业实际控制人焦云及其配偶与达泰投资签署为股东

借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保证协议；

⑦公司与宝泰隆矿业完成其作为债务人、共同债务人和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合法有效内部决策程序，并履行法律规定的公告程序；

⑧宝泰隆矿业根据煤矿改扩建项目工程进度向达泰投资提交书面用款申请，且公司与宝泰隆矿业向达泰投资提供能够证明其当期已投入五矿和宝忠煤矿改扩建项目工程的资金不少于当期所需全部建设资金的 20% 的银行转账凭证等相关材料；

⑨宝泰隆矿业为五矿和宝忠煤矿购买相关财产保险。

### **(3) 还款**

自首期股东借款发放之日起，公司与宝泰隆矿业可以提前还款，提前偿还本金应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且每次提前还款时，应一并支付拟提前还款本金对应的已发生利息；自首期股东借款发放之日起满 24 个月，公司与宝泰隆矿业累计偿还本金应不低于 2,000 万元；自首期股东借款发放之日起满 30 个月，公司与宝泰隆矿业累计偿还本金应不低于 6,000 万元；自首期股东借款发放之日起满 36 个月，公司与宝泰隆矿业应偿还完毕全部剩余本金。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常万昌先生并财务部办理相关借款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与芜湖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质押协议》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全资子公司宝泰隆矿业下属五矿和宝忠煤矿升级改造工程建设，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宝泰隆矿业拟与达泰投资签署《股东借款协议》，借款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4,000 万元，经公司与达泰投资协商决定，拟将公司持有的宝泰隆矿业 95% 股权质押给达泰投资，为本次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质押期限自首期股东借款实际发放日起 36 个月，待公司与达泰投资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后，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常万昌先生并财务部办理相关股权质押登记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与芜湖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抵押合同》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全资子公司宝泰隆矿业下属五矿和宝忠煤矿升级改造工程建设，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宝泰隆矿业拟与达泰投资签署《股东借款协议》，借款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4,000 万元，经公司全资子公司宝泰隆矿业与达泰投资协商决定，拟将宝泰隆矿业拥有的五矿和宝忠煤矿的采矿权抵押给达泰投资，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 36 个月（以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为准），待宝泰隆矿业与达泰投资签署抵押协议后，董事会授权宝泰隆矿业办理相关采矿权抵押登记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

## 的议案

根据达泰投资要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第2、3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于2021年8月6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1-062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